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富盛大厦2座15层会议室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四项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并对核算方法、会计科目等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9年4月28日